

## 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度上半年提升服務效能自行考核結果統計表

受考核單位：能源局

優=900 分以上；甲=899-800 分；乙=799-700 分；丙=699-600 分；丁=599 分以下

考核項目成績(1000 分)					總分	等第	考核 年月
個別評核構面				整體評核構面			
一、基礎服務 (200 分)	二、服務遞送 (300 分)	三、服務量能 (200 分)	四、服務評價 (200 分)	五、開放創新 (100 分)			
163 分	246 分	170 分	162 分	83 分	824 分	甲	107. 06

※ 評核項目及評分表詳如附件。

※ 考核結果處理情形：考核結果登載於機關網頁。

**評核項目、執行目標及自評分數表**

構面		評核項目	本局設定執行目標	自評分數	
個別 評核 構面	一、基礎服務 (200分) *小計:163分	1.服務一致及正確性(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li> <li>· 確保資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li> </ul>	82	
		2.服務友善性(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民眾易讀、易懂、易用的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li> <li>· 重視服務設施使用便利性，及服務人員禮貌態度</li> <li>· 建構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落實資料開放、透明及共享</li> </ul>	81	
	二、服務遞送 (300分) *小計:246分	3.服務便捷性(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單一窗口業務涵蓋範疇，減除申辦案件所需檢附之書表謄本</li> <li>· 衡酌實際需求，開發線上申辦及跨平台通用服務</li> </ul>	81	
		4.服務可近性(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特殊或弱勢族群提供適性服務，降低其取得服務成本</li> <li>· 關注服務對象數位落差，發展網路服務或輔以其他方式，提供可替代的服務管道</li> </ul>	83	
		5.服務成長及優化(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li> <li>· 促進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多方管道參與決策制定，強化政策溝通及對話交流</li> <li>· 調適法規、應用資通訊技術及簡化流程，擴大機關服務措施運作彈性</li> <li>· 結合跨域整合、引進民間資源、社會創新及開放社群協作等，務實解決問題</li> </ul>	82	
	三、服務量能 (200分) *小計:170分	6.內部作業簡化(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內部作業，減省不必要的審核及行政作業，聚焦核心業務，推動服務創新</li> <li>· 重視服務措施必要性、成本合理性、服務制度化及持續性</li> </ul>	86	
		7.服務精進機制(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業務屬性與服務特性差異，投入品質改善</li> <li>· 關注社經發展趨勢，運用創新策略，提升服務效能</li> <li>· 主動發掘關鍵議題，前瞻規劃服務策略預為因應</li> </ul>	84	
	四、服務評價 (200分) *小計:162分	8.服務滿意與意見處理情形(2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善用各類調查工具與機制，蒐集服務對象意見，並積極回應及適予調整服務措施</li> </ul>	162	
	整體 評核 構面	五、開放創新 (100分) *小計:83分	1.開放參與(5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現整體開放參與及創新性</li> </ul>	42
			2.創新程度(50分)		41

註：括弧()內分數為該項指標最高配分。

■ 全局民意溝通相關業務

<p><b>執行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u>一致性</u></li> <li>2. 確保資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u>正確性</u></li> <li>3. 關注<u>服務對象數位落差</u>，發展網路服務或輔以其他方式，提供可替代服務管道</li> </ol>
<p><b>辦理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長信箱案件皆由本局窗口於收到案件當日依業務分工分辦，並檢附「經濟部能源局首長信箱檢查表」，由案件承辦人就其回復內容完整性、語氣妥適性及與陳情人先行溝通等項目填報處理情形。</li> <li>➢ 簡化首長信箱處理流程，縮短案件結案時間為3天。截至107年上半年，首長信箱結案共計200件，平均結案時間約為3天。總計回收32件問卷(其中滿意或普通案件為17件，不滿意案件為15件)。</li> <li>➢ 人民陳情案件皆由本局窗口於收到案件當日依業務分工分辦，續追蹤掌握辦理時效，並於案件屆期前主動提醒催辦案件承辦人，俾於期限內辦結。</li> <li>➢ 提供民眾多元陳情管道，除可透過各級機關之首長信箱及本局網站意見信箱等網路管道外，亦可透過郵寄及撥打電話等方式進行。</li> </ul>
<p><b>後續工作重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依作業流程辦理，以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及確保問題回應的正確性。</li> <li>➢ 持續追蹤首長信箱及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俾於時效內辦結。</li> </ul>

■ 推動節能減碳技術服務業務

<p><b>執行目標</b></p>	<p>1. 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p>
<p><b>辦理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4 年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總團秘書處建置「服務團技術案例搜尋平台」，並定期蒐集彙整分團隊輔導摘要紀錄與績優案例，便利民眾或業主查詢。自 99 年起至 107 年上半年，總回收案例達 345 件，總計 1,087 項系統設備項目，輔導範疇超過 21 個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服務團技術案例搜尋平台」設立節能輔導資源專區，彙整分團隊所屬網路平台及能源資訊相關網站，期整合國內節能減碳資訊於本平台。</li> <li>• 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總團秘書處每月通知分團隊填報輔導摘要紀錄，以提供最新案例資訊；106 年度，分團隊共填報 138 件；107 年截至上半年，分團隊共填報 25 件。</li> </ul> </li> <li>➢ 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總團秘書處設有專人協助來電諮詢，規範電話代接機制及依來電單位屬性轉介所屬分團隊。</li> <li>➢ 節能服務團計畫相關同仁皆透過平台共享資料與定期以信件或電話聯繫，清楚掌握服務流程與各服務分團隊業務與負責人，提高服務正確與熟悉程度。</li> <li>➢ 強化節能減碳技術資訊視覺化效果，有別於僅限文字呈現方式。已將關鍵指標(如減碳量、節省費用、投資成本、回收年限)設定使用者自訂篩選機制並以互動圖表呈現，並完成技術項目減量效益落點分析、技術服務地圖資訊圖像化功能。</li> </ul>
<p><b>後續工作重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半年度持續要求分團隊定期登錄平台後台填報節能輔導相關資訊，以持續擴充平台資料庫；平台前台配合地方能源治理工作項目，調整平台呈現版面，依一般企業、地方政府、分團隊三個對象別，客製化不同版面與內容，並配合地方能源治理培訓課程，推廣擴散「服務團技術案例搜尋平台」。</li> <li>➢ 於年中及年底，設計服務團年度推廣成果與後續規劃表單，發送予各分團隊，調查本年度工作重點與成果，並規劃諮詢分團隊於地方能源治理可提供之資源，或過往曾面臨之困難與挑戰。</li> </ul>

■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p><b>執行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衡酌實際需求，開發<u>線上申辦及跨平台通用服務</u></li> <li>2. 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u>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u></li> <li>3. 對特殊或弱勢族群提供<u>適性服務</u>，降低其取得服務成本</li> <li>4. 搭配<u>複合策略及延伸服務據點</u>，提高對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之服務</li> <li>5. 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u>一致性</u></li> </ol>
<p><b>辦理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構 E 化作業，透過系統多功能服務提升補助申辦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普及於偏鄉一般民眾使用之電腦軟硬體規格，並考慮各業務執行單位之電腦環境權限及權責分類，建置資訊系統提供地方政府業務 E 化執行服務；107 年度系統使用率達 100%。</li> <li>• 提供系統電子造冊並產置領據之服務功能，提升地方政府系統操作效能，降低民眾現場申辦等待時間。</li> <li>• 新增系統撥款清冊查詢等功能，提升系統使用友善度，加速地方政府撥付補助款予民眾之行政作業時間。</li> <li>• 建構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及能源局線上分層審查機制，大幅降低資料錯誤率，補助款經費平均審查天數約可提早 9 天，加速補助款項撥付。</li> </ul> </li> <li>➢ 跨機關資源共享，提供流程整合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本局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統一格式之受補助地區約 35 萬戶之戶籍資料，統一匯入補助申辦資訊系統進行電子造冊，以提升資料正確性，降低地方政府及民眾資料校對之時間成本。</li> </ul> </li> <li>➢ 針對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提供適性服務，降低服務取得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過去便民措施，如簡化申請領據填具內容及需備文件、申辦次數由每年 2 次集中為 1 次申辦、擴大申請地點至各村里等。</li> <li>• 責成 74 個鄉鎮市區公所及 740 個村里辦公處直接受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戶申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自 107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服務人數約 35 萬戶。</li> <li>• 輔導(宣導)公所或在地公職人員(如村里幹事)到府受理民眾申請、建立臨時據點或於各地傳統祭典競賽等各類活動中協助民眾受理。</li> <li>• 考量偏鄉資訊條件較為弱勢，針對 87 個各級政府就地(北、中、南、東)舉辦補助業務說明會及系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4 場業務說明會及 2 場實機操作教育訓練，與會人數共計 176 人。</li> <li>• 提供各級地方政府系統操作使用手冊參考，採全圖示且逐步操作方式呈現，俾使方便閱讀使用。</li> </ul> </li> <li>➢ 提供意見交流多元管道及補助資訊查詢服務，提升服務專業度及友善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輔導 87 個各級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相關業務並協助排除遭遇困難、提供民眾諮詢服務，窗口服務率達 100%。</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專線服務及本局意見信箱等，接受民眾意見反映或陳情，並依處理機制予以即時回復；截至 107 年上半年，處理首長信箱共 2 件、民眾電話意見反映或陳情共 6 件。</li> <li>• 由專案計畫辦公室設置專線服務，依地區劃分設有專責人員提供民眾及各級地方政府補助相關問題之諮詢，同時設有電話代接制度，針對電話禮貌亦有相關規範，以提升服務親切度及友善性。</li> <li>• 建置對外公開資訊網頁，提供補助申請流程、補助金額、補助成果等查詢功能及相關表單下載，亦提供問答集及相關法規供外界參考。</li> <li>• 於前開網頁設置有焦點看板及公告資訊，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網站數據資料及公告資料。</li> <li>• 於前開資訊網頁設置「意見信箱」，提供民眾或其他使用者就補助申請或系統使用等方面回饋意見，以作為民眾與政府之間溝通橋樑。</li> </ul> <p>➤ 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建有差價補助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持案件處理流程之一致性。</li> <li>• 有關專線服務，訂有問答集提供專案計畫辦公室人員依循回應，維持資訊提供之一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來電需填寫電話諮詢記錄單，以利後續追蹤。</li> </ul>
<p><b>後續工作 重點</b></p>	<p>➤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功能，包括新增撥款清冊註記功能、分類產出撥款清單、批次列印報表功能等，以更符合地方政府實務需求，提升服務效能。</p> <p>➤ 持續就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提供適性服務，如舉辦補助業務說明會及系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下半年度規劃辦理 7 場業務說明會、3 場實機操作教育訓練)，並針對尚未完成 105~106 年度核銷之地方政府，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適切問題以提供相關協助。</p> <p>➤ 持續以專線服務及本局意見信箱接受民眾意見反映或陳情，並視回應情形適時檢討意見處理機制，以提升專業及高效率服務形象。</p> <p>➤ 持續精進差價補助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作業流程效率及服務措施一致性。</p>

■ 申辦電業登記業務

<p><b>執行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民眾易讀、易懂、易用的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u>查詢管道</u></li> <li>2. 確保資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u>正確性</u></li> <li>3. <u>簡化內部作業</u>，減省非必要審核及行政作業，聚焦核心業務，推動服務創新</li> <li>4. 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u>一致性</u></li> </ol>
<p><b>辦理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定期對法令規範內容作檢視修正與簡化評估，且每月配合本局作業，進行法規條文內容連結及網頁資訊更新檢視，可簡化民眾上網查詢方式，改善查詢公報不易及耗時缺點。</li> <li>➢ 將電業籌設申請六要件及程序步驟已製成流程圖提供於能源局網站。當業者查詢審核進度或對法規及程序不清楚，予以協助釋疑。在收件辦理時若發現資料短缺，主動告知民眾並於網站提供申請範本，供民眾申辦參考。</li> <li>➢ 依電業類別及區域別劃分，完成相關申辦窗口建立，設有 6 位專責同仁提供業者諮詢服務。統計至 107 年 6 月，平均每月接獲 6~8 通相關業務諮詢來電，皆已主動提供初步諮詢及組室業務分類。</li> <li>➢ 執行單位持續透過「高壓用電設備試驗與審查資訊系統」(網址 <a href="http://www.highvoltage.org.tw/">http://www.highvoltage.org.tw/</a>)提供網站使用流量統計分析，針對資訊系統內個別網頁資料的使用情形有建立頁面訪問量及點擊次數統計功能，並提供資訊系統網頁使用量統計報表。另設立「用戶用電裝置諮詢服務專案辦公室」，提供電力技術規範及法規與高壓用電設備試驗審查諮詢服務，作為相關業者或民眾資訊交流平台，持續簡化檢討申辦流程及管控案件處理時間，並提供審查進度查詢功能，及申請書案例，確實縮短審查時程。截至 107 年上半年，已累積統計 26 件諮詢及 116 件申請案。</li> </ul>
<p><b>後續工作重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辦理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案審查、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及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不定期查核共 21 家。</li> </ul>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

<p><b>執行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u>一致性</u></li> <li>2. 確保資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u>正確性</u></li> <li>3. 提供民眾易讀、易懂、易用的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u>查詢管道</u></li> <li>4. <u>簡化內部作業</u>，減省不必要的審核及行政作業，聚焦核心業務，推動服務創新</li> <li>5. 擴大<u>單一窗口</u>業務涵蓋範疇，減除申辦案件所需檢附之<u>書表謄本</u></li> <li>6. 衡酌實際需求，開發<u>線上申辦及跨平台通用服務</u></li> <li>7. 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u>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u></li> <li>8. 建構<u>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u>，落實資料開放、透明及共享</li> </ol>
<p><b>辦理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成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針對民眾或業者就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遭遇困難，特別是法規適用及申請程序等部分，提供專業且迅速的諮詢服務，窗口服務全功能比率達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再生能源案件審查過程中均有專人電話供諮詢；完成書面審查作業後，皆透過計畫主動電洽或以電子郵件告知申請人缺漏文件及補件說明。</li> <li>• 透過網頁(<a href="http://www.revo.org.tw/">http://www.revo.org.tw/</a>)建置，完整提供表單下載、申請範例及簡單 Q&amp;A 供民眾查詢使用，亦定期公佈相關政策最新訊息。</li> <li>• 辦公室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飲水機、貴賓招待室等，完成各項器材及辦公室動線規劃設計，提供友善、方便且舒適之洽公場所。</li> <li>• 針對新進人員提供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及申請流程之教育訓練，如遇法規或政策變更，亦即時提供全體同仁相關資訊，強化對業務之熟稔度。</li> </ul> </li> <li>▶ 為簡化民眾申辦作業、縮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各階段流程及作業時間，協請台電公司於併聯試運轉查驗階段確認變流器等相關設備時，併同確認設置者案場使用之模組(包含高效能模組)，可將原需查驗作業時間之 60 天，降低至設定作業時間 36 天之要求，達成簡政便民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之簡化目標。</li> <li>▶ 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核定推行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為加速並擴大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針對合法建物既存違章建築者，於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五項增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之前提下，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態樣。</li> <li>▶ 每週五設有法律諮詢時間，且針對爭議案件皆請益法學專家學者，確保案件處置之妥適性，或提案至專家審查會進行討論。</li> <li>▶ 定期召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集台電、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就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積極協助解決業者及民眾解決設置太陽光電時遭遇之相關困難，本年度已辦理 2 場次。</li> <li>• 如會議中提供相關建議或經多方研商做成決議，亦將進一步辦理後續函示統</li> </ul> </li> </ul>



	<p>一行政作業，或辦理法規修正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生能源設備申設業務為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依「設置管理辦法」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等相關業務，以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人就近申請；107 年度已於 1 月 1 日實施，總計有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及澎湖縣等共 9 地方縣市參與，加快民眾申辦作業時程。</li> <li>➤ 定期召開太陽光電委辦地方政府認定業務溝通平台及教育訓練，藉由該平台了解認定實務中各地方在地疑難，以研擬更符合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俾利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於地方上之推廣；另透過教育訓練確保中央與地方審查標準之一致性，並藉此搜集各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提供適切之解決方案；亦提供地方政府通訊軟體線上諮詢服務，確保委辦地方政府於辦理認定業務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可零時差的解決且排除，協助掌握地方政府之能源政策與相關訊息。</li> </ul>
<p>後續工作 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檢討認定作業申請檢附文件之必要性及法理性，為有效提升審件效率，除定期內部討論審查標準外，更透過案件隨到隨審、無須補正案件 7 天內核發等方式，優化整體行政作業效率。</li> <li>➤ 持續邀請再生能源設置業者及台電公司辦理溝通平台會議，藉此了解國內再生能源設置實務問題，並協助研擬解決方案，排除設置障礙，使國內再生能源能持續發展。</li> <li>➤ 配合「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協請台電公司開放 20 瓩以下併內線設置案件得免併審查意見書，以加速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li> <li>➤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並參酌新修正「電業法」之相關規範，研擬修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利各類能源法規能相互配合、補充，並得排除各法規間之扞格。</li> <li>➤ 辦理 107 年度認定業務委辦地方縣市政府督導作業，確保委辦地方縣市政府均設有專責人員辦理認定業務，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溝通平台會議及即時通訊線上諮詢等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讓認定業務執行順遂。</li> <li>➤ 更新建置官方網站，整合未來開放之民眾線上申辦網頁，維持官方網站宣導說明業務功能同時，以能夠進一步提升網站互動性為重構目標，結合宣導與申辦流程教學之概念以最大化網站效益。</li> </ul>

■ 節約能源宣導推廣業務

<p>執行目標</p>	<p>1. 促進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多方管道參與決策制定，強化政策溝通及對話交流 2. 建構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落實資料開放、透明及共享</p>
<p>辦理成效</p>	<p>➢ 促進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多方管道參與決策制定，強化政策溝通及對話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促進民眾關注並參與「縣市共推節電計畫」中各縣市節電計畫辦理進展以及各項推動工作，已於節電主題網站「自己的電自己省」公開各縣市節電推動計畫，並針對各縣市計畫建置「我有意見」專區，供全民督工個別就各縣市節電推動措施進行意見回饋，強化與民眾之政策溝通及對話，促進民眾參與地方節電政策推動交流，網站瀏覽數總累計超過 256 萬人次。</li> <li>• 結合民間 NGO 志工團體及教育推廣體系，進行節能志工培訓與在地推廣，深化庶民節能政策交流及資訊服務：結合在地社群、NGO 團體、台北動物園酷 Cool 節能屋及高雄工博館樂活節能屋等公、民營單位合作，深入在地社區、企業及學校，進行節能知識、資訊庶民化服務與節能政策溝通及推廣。107 年上半年共辦理 3 場志工培訓，培訓 83 位節能志工，計推廣 297 場次，推廣 7,672 人次。</li> <li>• 運用「Energy Park 節約能源園區」網站提供節能資訊及政策行銷推廣服務：Energy Park 節約能源園區網站資訊服務量 107 年上半年累積超過 400 萬瀏覽人次。</li> <li>• 建置完善的產業知識平台及標竿案例學習知識庫，提供一站式節能資訊服務，並上線及推廣，建構一快速檢索節能標竿案例，相互交流學習之平台，107 年上半年累積超過 26 萬瀏覽人次。</li> <li>• 針對民眾去函院長信箱、本局信箱進行意見回覆，強化政策溝通：107 年上半年共計 7 案次民眾意見回覆，相關議題包括有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如關切縣市計畫核定情形、設備補助汰換申請辦理方式，以及縣市補助辦法研擬情形等；「節能標竿選拔」、「轉載節能十大手法報你知圖片於教科書」、「一指救世界 節能 Every day—全民節電中」宣導短片及「節能推動建議事項」，均透過意見回覆及良性溝通強化政策溝通機制。</li> </ul> <p>➢ 建構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落實資料開放、透明及共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全國縣市用電動態視覺化資訊圖表：更新至 107 年 4 月份縣市用電資訊動態圖表，供縣市計畫推動團隊及民眾以互動模式一覽各地用電量，共同瞭解及監督節電成效。</li> <li>(2) 提供全國縣市冷氣時趨勢視覺化資訊圖表：更新至 107 年 4 月冷氣時趨勢圖表，透過圖表化方式與 106 年同期冷氣時比較，供縣市與志工瞭解氣溫與用電趨勢，未來將加強用電熱區宣導。</li> </ol> </li> </ul>

## 後續工作 重點

- ▶ 促進民眾運用實體或網路等多方管道參與決策制定，強化政策溝通及對話交流
  - 推動 6 月節能月系列活動，以節電±1 為主題，於 6/9(六)於花博公園花海園區辦理「全民節電±1 生活體驗嘉年華」活動，透過親子闖關活動與節能展示活動，推廣民眾生活節電手法及資訊；運用活動管道進行包括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村里節電大車拼等節能政策溝通與推廣，強化政策溝通交流。
  - 進行「107 年民眾節能意識調查」，針對我國民眾進行節能意識調查，並根據當年度推廣議題進行量化及質性研究，量化研究將以電話調查為主，透過調查了解民眾節能意識變化情況、對於宣導議題評價及政策改善建議等，質性研究預計於 8 月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各區節能志工焦點座談會，以了解在地志工推動節能工作現況及相關意見回饋，強化與民眾溝通之雙向機制，並提供政府後續推動節能政策工作之參考依據。
  - 強化民眾意見回覆溝通、擴大節能推動效益：在民眾意見回覆中，其中三民書局欲使用 Energy park 節約能源園區網站中「節能十大手法報你知」圖檔於高中一年級物理教科書中，以強化學生能源教育之扎根基礎，後續亦會透過多元管道機制，提供淺顯易懂之節能資訊供社會大眾參酌，以擴大整體節能教育推動成效。
  - 擬協助縣市於節電主題網站「自己的電自己省」蒐集有關民眾對縣市推動節電之相關意見，並送請縣市節電推動團隊參考，俾縣市精進節電推動措施。
  - 107 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節能標竿獎觀摩研討會」，透過現場實地案例觀摩、節能經驗交流分享、技術媒合之場域，將節能技術有效地擴散及運用。本活動搭配經濟部「節能月系列活動」之推動時程，預訂於 7 月~8 月進行觀摩研討活動，目前各場次已進行活動公告及受理業界報名中，並將進行各場次廠商參與意見及技術需求調查。
- ▶ 建構友善安全資料開放環境，落實資料開放、透明及共享
  - 透過「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公開各縣市逐月用電資訊，以及各縣市執行縣市共推節電行動之進度，使民眾、志工了解各縣市推動節電之狀況，透過全民督工，強化縣市推動節電之動能。